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產業園區幼獅路36號

(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3樓多媒體視聽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9,137,998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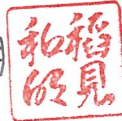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33,280,060股(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7.73%

出席董事：稻見和明董事長。

列席：陳柏棋總經理、會計主管劉智鴻、周仕杰會計師、孫逸敏發言人。

主席：稻見和明 董事長 稻見和明



記錄：李慧玲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12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112年度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個體稅前淨損為新台幣293,783,095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年度無獲利，擬不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詳附件四)。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議事規則」報告(詳附件五)。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九、十。
3.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80,060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242,191 權 (含電子投票 109,532 權)	99.89%
反對權數：21,287 權 (含電子投票 21,287 權)	0.06%
無效權數：16,582 權 (含電子投票 16,582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2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21,964,679元。
3.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期虧損，不提撥稅後淨利 10%計之法定盈餘公積。
4. 因112年度虧損，擬不發放現金股利。
5.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6.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80,060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239,184 權 (含電子投票 106,525 權)	99.88%
反對權數：24,294 權 (含電子投票 24,294 權)	0.07%
無效權數：16,582 權 (含電子投票 16,582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1.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增規定。

2.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80,060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219,154 權 (含電子投票 86,495 權)	99.82%
反對權數：24,324 權 (含電子投票 24,324 權)	0.07%
無效權數：36,582 權 (含電子投票 36,582 權)	0.11%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因公司登記地址變更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規定。。

2.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80,060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242,154 權 (含電子投票 109,495 權)	99.89%
反對權數:21,324 權 (含電子投票 21,324 權)	0.06%
無效權數:16,582 權 (含電子投票 16,582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同日上午10時26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航科技或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達航科技向各位股東致上衷心的謝意。

壹、 112年度營業結果

達航科技近年來持續在電子產業中調整產品與市場策略，並致力於電路板中高階應用之鑽孔機研發與製造及雷射鑽孔產能與技術支援之服務。

112年度合併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56,561仟元相較111年度之1,562,668仟元衰退52%。而112年度之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21,966仟元，則較111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129,303仟元衰退272%，主要係因112年PCB市場普遍呈現衰退，公司同步作出人力精實、青年廠退租、資產減損等因應措施所致。

貳、 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展望113年度，延續5G商業化發展持續擴大各項應用如網路通訊、AI運算、個人電腦、伺服器、高效運算、車用電子、遊戲機等不斷擴增功能帶來之半導體需求，電路板及相關之主被動元件需求也隨之蓬勃發展，更帶動設備、產能擴充等需求的成長，產品設計更趨精密也提升對精度的需求。因應產業發展趨勢，113年度經營方向如下：

(二) 營業計劃實施概要

#	經營方針	行動計畫
1	投資雷射及機械加工技術及產品開發	精度/效能升級及微縮製程產品進入量產驗證
2	AI領域之PCB應用技術革新	AI領域之基板相關技術開發
3	開發新地區客戶業務	跟進客戶前進東南亞、東北亞及美洲

(三) 產品發展：本公司在IC載板及高階應用電路板之機械鑽孔機開發有成，已獲得認證並開始供應國內外客戶用於量產，因IC載板鑽孔製程之孔徑以 $\phi 0.15\text{mm}$ 以下之小孔為主，需要使用每分

鐘30萬以上之轉速進行鑽孔加工，本公司經過多年開發之SPINDLE是國內唯一可以滿足此需求之供應商，今後將以此優勢為基礎持續精進產品加工及異質領域加工能力，以確保於高階應用之領先地位。

全世界對於電子產品之功能只增不減，造就半導體需求呈現持續成長之態勢，也帶動IC載板及電路板雷射導通孔之需求，加上先進封裝製程、次世代顯示器及第三類半導體等需求亦有尋求雷射加工解決方案之趨勢，對於雷射應用技術將有更多別於以往之要求出現，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雷射應用技術並提供客戶在研發新產品、新製程所需之技術支援。

(四) 客戶發展

本公司持續深耕技術及產品開發，除提供既有IC載板及電路板產業客戶更具成本優勢及規格彈性之產品及服務以外，投過數位行銷、刊登廣告及參加各項專業展會及研討會以拓展半導體、先進封裝、次世代顯示器、生醫產業等異質領域，以期達到多角化發展的效益。

參、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差異化優勢具備高密度連接所需之高精度及高密集度之機械鑽孔及雷射鑽孔技術及產品供應。PCB、IC載板以外之半導體、封裝、光電、能源、生醫產業等對雷射加工需求之應用開發。
- (二)協同合作(策略聯盟)、全方位解決方案之提供者除偕同既有PCB、IC載板產業客戶開發次世代應用技術外，同步與半導體、封測、光電、能源及生技等客戶於研發階段共通開發製程量產技術。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達航科技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專注於提升品質、效率及附加價值，致力成為客戶堅實之事業夥伴，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名或蓋章)

總經理



(簽名或蓋章)

會計主管



(簽名或蓋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方涵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 彤 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12年度度背書保證申報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00	494,774	62,840	0	-	-	0	-	618,467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00	494,774	64,850	(1,100)	61,410	10,860	0	4.96	618,467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00	494,774	57,725	0	-	-	0	-	618,467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00	494,774	54,625	1,150	54,300	28,236	0	4.39	618,467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00	494,774	32,326	644	30,408	10,860	0	2.46	618,467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00	494,774	23,090	460	21,720	-	0	1.76	618,467	Y	N	N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小計				177,991	1,154	167,838	49,956		13.57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00	494,774	66,675	(510)	43,270	-	0	3.50	618,467	Y	N	Y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00	494,774	44,450	0	-	-	0	-	618,467	Y	N	Y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00	494,774	88,900	0	-	-	0	-	618,467	Y	N	Y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00	494,774	44,220	(510)	43,270	-	0	3.50	618,467	Y	N	Y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小計				200,025	(1,020)	86,540	-		7.00				
小計						378,016	134	254,378	49,956		20.57				

112年度資金貸與備查簿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持股比例	是否為關係人(Y/N)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因業務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名稱	價值		
1	東莞達程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50.0000	Y	其他應收	44,000	0	0	0	0	1.5%	2		0	0			46,854	46,854
2	東莞達程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50.0000	Y	其他應收	46,000	0	0	46,000	0	1.5%	2		0	0			46,854	46,854
3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	100.0000	Y	其他應收	45,000	0	45,000	45,000	0	1.5%	2		0	0			67,339	67,339
		小計				91,000	0	45,000	91,000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u>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	增訂本作業辦法制訂及修改沿革。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超過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六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超過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u>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第一版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卅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議事規則第四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 本議事規則第五版制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本議事規則第六版制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第一版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卅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議事規則第四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 本議事規則第五版制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增訂本作業辦法制訂及修改沿革。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新增條文
<u>第二條</u>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一、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修正條號。
<u>第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	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	
---	---	--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	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

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第四條</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u>第五條</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u>第六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四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u>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u>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u>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	<u>五、</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	一、修正條號。 二、原六併入此條。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本條刪除</u>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併入第七條，此條刪除。
<u>第八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u>第十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修正條號

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u>第十一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u>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本條刪除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併入第十一條，此條刪除。
本條刪除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併入第十一條，此條刪除。
本條刪除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併入第十一條，此條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修正條號

<u>第十三條</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十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	---	--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第十四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	十六、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	修正條號

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十七、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u>第十六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十八、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七條</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以下略...	十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以下略...	修正條號
<u>第十八條</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	十九之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	修正條號
<u>第十九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一、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u>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第一版制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第一版制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一、修正條號 二、增加修訂時間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中</u> 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u> 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因公司登記地址變更，爰修訂條文。
第 十三 條：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規定。
第卅三條：...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卅三條：...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增訂本作業辦法制訂及修改沿革。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236,14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6,709	
減：註銷庫藏股影響之未分配盈餘	0	276,709
加：本期稅後淨損	(221,964,6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45,244)	(238,009,9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6,502,9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502,934

董事長：稻見和明



總經理：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本期虧損，擬不發放現金股利。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設備之銷售及其售後專業服務，惟銷售設備控制移轉時點應視履約義務而定，且設備之單價較高，因是銷售設備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售設備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設備之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設備銷售收入明細核對並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客戶驗收完竣之驗收文件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820,898 仟元，佔總資產 42%，對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依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損測試時，係使用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惟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故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資產減損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測試資料。
2. 檢視其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其所使用之基本假設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確認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之正確性。
4. 評估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符合所屬產業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會計師 方涵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534	3	\$	85,934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422	-		3,58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九）		3,220	-		9,0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八）		105,558	6		125,74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93	-		1,08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939	-		1,3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04,248	21		410,492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534	1		7,4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1,166	31		644,680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63,061	18		249,12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820,898	42		1,010,017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479	-		46,35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804	-		9,8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3,888	6		40,289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58,326	3		190,973	9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8	-		4,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6,944	69		1,550,733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68,110	100	\$	2,195,41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589,742	30	\$	96,15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7,890	-		145,583	7
2170	應付帳款		22,514	1		100,36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253	-		8,51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4,025	4		137,23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332	1		28,7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544	1		28,0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501	-		13,2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311	-		9,05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7,358	4		57,33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752	-		1,7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1,222	41		626,01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17,637	6		133,49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2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31	-		37,7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390	1		10,84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	-		40,9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158	7		223,337	10
2XXX	負債總計		938,380	48		849,350	39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91,380	25		490,820	22
3200	資本公積		188,014	9		187,17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833	12		230,88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50	5		92,1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548	6		433,62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4,931	23		756,620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595)	(5)	(	88,550)	(4)
3XXX	權益總計		1,029,730	52		1,346,063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68,110	100	\$	2,195,4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稻見和明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七）	\$ 644,014	100	\$ 1,452,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二、二十及二十七）	<u>797,771</u>	<u>124</u>	<u>1,010,073</u>	<u>69</u>
5900	營業毛（損）利	(153,757)	(24)	442,495	31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955</u>	<u>-</u>	<u>5,27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u>152,802</u>)	(<u>24</u>)	<u>447,77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二十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8,055	6	71,376	5
6200	管理費用	39,051	6	82,5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22	13	84,36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473</u>	<u>1</u>	<u>13,10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001</u>	<u>26</u>	<u>251,395</u>	<u>17</u>
6900	營業淨（損）利	(<u>319,803</u>)	(<u>50</u>)	<u>196,37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395	-	227	-
7010	其他收入	723	-	8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8,533)	(4)	5,75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2,466)	(4)	(11,9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	<u>75,900</u>	<u>12</u>	(<u>23,56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019</u>	<u>4</u>	(<u>28,71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93,784)	(46)	\$ 167,661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1,818)	(11)	38,358	3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21,966)	(35)	129,30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346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69)	-	(46)	-
		277	-	1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6,045)	(2)	3,5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5,768)	(2)	3,7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7,734)	(37)	\$ 133,049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52)		\$ 2.79	
9850	稀 釋	(\$ 4.52)		\$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稻見和明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93,784)	\$ 167,6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612	128,471
A20200	攤銷費用	5,245	4,8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73	13,105
A20900	財務成本	22,466	11,974
A21200	利息收入	(395)	(2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75,900)	23,5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717	(3,16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0,934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1,3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288	3,5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55)	(5,2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254)	(3,149)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121)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838)	6,645
A31130	應收票據	5,837	(2,513)
A31150	應收帳款	12,687	(17,3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	7,6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2	(569)
A31200	存 貨	(25,554)	137,5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51)	3,032
A32125	合約負債	(137,693)	7,257
A32150	應付帳款	(77,711)	(98,6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6)	(1,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390)	32,5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18	(435)
A32200	負債準備	(10,770)	4,5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1	1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5)	(1,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133)	421,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046)	(\$ 11,8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28)	(42,9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6,707)	366,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82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30)	(128,9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7	13,4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83)	(8,78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965)	(142,946)
B074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31)	(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5	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495)	(267,7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4,812	259,5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095)	(466,8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68,8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838)	(58,6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40)	(8,754)
C04500	支付股利	(80,000)	(75,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88,762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款	1,400	6,568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1,140	(86,2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38)	1,25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21,400)	14,0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934	71,9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4,534	\$ 85,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稻見和明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設備之銷售及其售後專業服務，惟銷售設備控制移轉時點應視履約義務而定，且設備之單價較高，因是銷售設備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售設備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設備之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設備銷售收入明細核對並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客戶驗收完竣之驗收文件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062,089 仟元，佔總資產 5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依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損測試時，係使用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惟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故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資產減損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測試資料。
2. 檢視其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其所使用之基本假設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確認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之正確性。
4. 評估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符合所屬產業情況。

其他事項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1,708	8	\$ 179,803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729	1	6,70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4,355	-	16,26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九）	142,308	7	162,70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271	1	11,9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178	-	1,6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86,898	23	504,333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5,327	1	25,6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0,774	41	909,032	3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1,062,089	51	1,077,04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776	-	63,71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804	-	9,8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7,876	7	93,473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75	1	139,539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5,827	-	9,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1,947	59	1,392,675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92,721	100	\$ 2,301,70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39,698	31	\$ 140,31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7,924	-	156,504	7
2170	應付帳款	58,147	3	135,4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0,283	5	163,64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588	1	37,6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08	-	15,5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490	-	19,123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2,243	-	2,40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4,304	4	64,77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546	-	2,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6,631	44	737,605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3,775	-	6,43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31,551	6	155,81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5	-	2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37	-	44,69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390	1	10,8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360	7	218,039	10
2XXX	負債總計	1,062,991	51	955,644	42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91,380	23	490,820	21
3200	資本公積	188,014	9	187,17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833	12	230,88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50	4	92,1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548	6	433,624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4,931	22	756,620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595)	(5)	(88,550)	(4)
3XXX	權益總計	1,029,730	49	1,346,063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92,721	100	\$ 2,301,7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稻見和明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56,561	100	\$ 1,562,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二、 二一及二八）	<u>773,516</u>	<u>102</u>	<u>1,106,038</u>	<u>71</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6,955</u>)	(<u>2</u>)	<u>456,63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 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4,590	8	86,176	5
6200	管理費用	66,329	9	109,5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21	11	84,36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075</u>	<u>1</u>	<u>11,38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0,415</u>	<u>29</u>	<u>291,431</u>	<u>1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37,370</u>)	(<u>31</u>)	<u>165,19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091	-	839	-
7010	其他收入	1,710	-	2,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u>17,962</u>)	(<u>2</u>)	<u>15,418</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 二八）	(<u>23,577</u>)	(<u>3</u>)	(<u>13,6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738</u>)	(<u>5</u>)	<u>5,614</u>	<u>-</u>
7900	稅前淨（損）利	(<u>276,108</u>)	(<u>36</u>)	<u>170,813</u>	<u>11</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及二二）	(<u>54,142</u>)	(<u>7</u>)	<u>41,510</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21,966</u>)	(<u>29</u>)	<u>129,30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6	-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	-	(46)	-
		<u>277</u>	<u>-</u>	<u>18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45)	(2)	3,5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768)	(2)	3,7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7,734)	(31)	\$ 133,049	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1,966)	(29)	\$ 129,30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21,966)	(29)	\$ 129,30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7,734)	(31)	\$ 133,04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37,734)	(31)	\$ 133,049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52)		\$ 2.79	
9850	稀 釋	(\$ 4.52)		\$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稻見和明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船平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公 司 權 益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本 公 司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3,013	\$ 430,133	\$ 48,743	\$ 267	\$ 1,949	\$ -	\$ 50,959	\$ 76,120	\$ 223,597	\$ 402,416	\$ 702,133	(\$ 92,112)	\$ 1,091,11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7,287	(7,28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992	-	(15,99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75,000)	(75,000)	-	(75,00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129,303	129,303	-	129,3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4	184	3,562	3,74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9,487	129,487	3,562	133,049
E1	現金增資	5,806	58,060	132,128	-	(1,426)	-	130,702	-	-	-	-	-	188,762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	2,627	4,719	-	(778)	-	3,941	-	-	-	-	-	6,568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1,571	-	1,571	-	-	-	-	-	1,57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9,082	490,820	185,590	267	1,316	-	187,173	92,112	230,884	433,624	756,620	(88,550)	1,346,06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12,949	(12,94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562)	-	3,56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80,000)	(80,000)	-	(80,00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1	1	-	-	-	-	-	1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	-	-	(221,966)	(221,966)	-	(221,96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77	277	(16,045)	(15,76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21,689)	(221,689)	(16,045)	(237,734)
G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56	560	1,022	-	(182)	-	840	-	-	-	-	-	1,4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9,138	491,380	186,612	267	1,134	1	188,014	88,550	243,833	122,548	454,931	(\$ 104,595)	\$ 1,029,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稻見和明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76,108)	\$ 170,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695	162,050
A20200	攤銷費用	5,245	4,8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75	11,3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71
A20900	財務成本	23,577	13,624
A21200	利息收入	(1,091)	(8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2,437	(12,30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55	4,608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2,94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9,45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226)	(4,443)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349)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24)	19,623
A31130	應收票據	12,067	2,045
A31150	應收帳款	13,165	2,8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80	(3,159)
A31200	存 貨	(16,309)	112,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0	(3,793)
A32125	合約負債	(148,580)	18,068
A32150	應付帳款	(77,152)	(99,3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569)	35,206
A32200	負債準備	(9,979)	5,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8	(4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5)	(1,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14)	442,0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61)	(13,3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47)	(44,0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6,922)	384,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105)	(\$ 163,8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97	14,9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50	4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83)	(8,78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7)	(1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95)	(97,59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168)	(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1	8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340)	(254,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9,210	345,9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6,609)	(532,81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488)	(2,5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68,8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941)	(65,94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9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11)	(22,08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0,000)	(75,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88,76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0	6,568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6,661	(88,9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94)	3,2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095)	44,8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803	134,9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708	\$ 179,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稻見和明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